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

105.11. 行政會報決議

106.10. 行政會報修訂

108.12.05 導師會報蒐集意見版

壹、目的

- 一、為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本校於第二教學大樓、第三教學大樓、教學資源大樓設立以滿足無障礙功能需求為優先之電梯，供需要之人員搭乘。
- 二、為有效掌控電力耗損，維護使用人安全及避免學生濫用，並總量管制以維校園安全，特訂定此管理要點。

貳、電梯以電磁磁扣(廠商、來賓、教師)、學生證(桃樂卡)、本校員工證(桃樂卡)感應方式管理人員進出使用，需要搭乘之人員應依本要點至總務處提出申請。

參、申請程序：

- 一、本校教職員依實際上課或公務需求可持員工證(桃樂卡)至總務處申請使用或至總務處登記領用電梯磁扣。
- 二、特殊需求學生(視障、身障、罕見疾病等)以每學年為單位由輔導室於期初統一收取學生證(桃樂卡)向總務處申請開通。
- 三、因傷、病導致行動不便之學生：

1. 請學生附上醫院診斷證明，並且請醫生註明調養時間後始提出申請表，在導師簽章、學務處、健康中心覆核後，持學生證(桃樂卡)至總務處申請。
2. 若無法出示醫院診斷證明者，借用期限最長為七個日曆天。
3. 復原因素需延長時限者，得於到期前至總務處申請，申請延長以 1 次為限，若需再延期者需重新填寫申請表並附上最新之診斷證明。
4. 若佯裝病情一經查獲，立即取消使用權限並送監視畫面與使用紀錄交學務處，登記兩次警告以上議處。

- 四、來賓與校外廠商如有使用電梯需求，由警衛室發放臨時磁扣並登記管理。
- 五、如新生因學生證辦理時程而無學生證時，可至總務處申請臨時電梯磁扣。

肆、管理程序：

- 一、學生申請使用電梯，憑核章後之申請書及桃樂卡交至總務處開通使用權限，到時間截止日將自動失效。
- 二、教職員使用人於離職時，需將電梯磁扣繳還總務處，在職期間不使用而歸還者亦同；電磁磁扣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學生亦同)繳交賠償金 200 元後重新發放。
- 三、特殊學生及因傷病申請使用電梯者，限本人使用，若借與他人使用或蓄意讓同學共乘電梯，經查屬實者，將逕行取消該生使用權；該生與一同搭乘者將處以警告乙次。
- 四、如有學生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或私自盜拷桃樂卡或電梯磁扣者，登記兩次小過以上議處。
- 五、學生使用電梯時，若發現學生使用教師職員之電磁磁扣或桃樂卡搭乘電梯者，將逕行取消該教職同仁使用權。

伍、為達節能減碳與運動有益健康原則，請師生多用樓梯，少乘電梯。

陸、總務處基於管理維護權責，將視電費支出及使用情形檢討修訂本要點。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可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使用無障礙電梯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人姓名：	班級座號：
申請原因： 1. ☐ 因傷、病須借用一週內（無需附證明）使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 因傷、病須借用一週以上（需附證明）使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證明文件（請貼在申請表後面）	
注意事項：（請閱讀後簽名） 1. 佯裝傷病登記使用電梯經查獲者，立即取消使用權限並交學務處教官室登記 <u>兩次警告以上議處</u> 。 2. 電梯使用權限至時間截止日當天 1700 時將自動失效。 3. 若借與他人使用或蓄意讓同學共乘電梯經查屬實者，將逕行取消該生使用權；該生與一同搭乘者將交學務處教官室登記警告乙次。 4. 私自盜拷桃樂卡或電梯磁扣，交學務處教官室登記兩次小過以上議處。 閱後簽名_____	
導 師：	
健康中心：	
學務處教官室：	
總務處：	
桃樂卡或電磁磁扣編號： _____ 總務處管理人員： _____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修訂回饋建議表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建議原因：

請於填寫完後於 108.12.31(二)前送至總務處蔡偉港幹事俾利彙整，感謝您的寶貴建議。